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服務方案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 二、桃園市政府113年8月14日桃教特字第1130078067號函辦理。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參、工作性質：在教師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各項服務內容及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教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指導與示範始得執行。

肆、工作待遇：以時薪新台幣183元計算，每週最多工作40小時，每月以實際上班時數計酬，每年薪資不得超過市府全年補助之金額，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發薪資，勞健保費及勞退金除自付額外，機關依規定負擔提撥。契約時間，聘期為：自報到日起到114年7月31日。

伍、報考資格：

-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人員尤佳。
- 二、有愛心與耐心並具備服務熱誠者，有特教實務經驗、相關背景者及身心障礙者經考量後優先錄取。

陸、報名：

一、公告日期：113年8月26日（星期一）起至113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12時止（若已徵選額滿即停止公告），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

二、報名時程：

（一）甄選報名：徵選公告日至民國113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12時前。

三、報名所需文件：報名表、國民身份證影本、學經歷證件影本、兩吋半身照片一張，證件不足及資格不符者，不得報名。（證件正本當面驗畢即還，影本留存）

四、報名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莊一街107號2樓輔導室，電話：3020784#612，莊敬國小特教組洪老師。

五、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

六、甄選日期：民國113年8月30日上午10時（逾時即放棄應考資格）。

七、甄選地點：莊敬國小二樓會議室。

八、甄選項目：面試（特教資歷、教育工作理念、特殊教育相關知能及狀況模擬應變等）。

柒、放榜：當日甄選及統計成績完畢後，於下午4時前放榜公告於本校網頁，並以電話個別通知錄取者。

捌、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日期當天下午5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者提供證件若有不實，應無條件解聘，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錄取人員應於服務前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教網路中心/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增能課程平台 (https://www.aide.edu.tw/ischool/publish_page/2/) 參與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職前36小時研習之線上課程(已經參加過者不必參加,未曾參加人員由學校核定支時薪參加),並自報到日起聘,每學年應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9小時以上。
- 三、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X光透視合格),如患有法定傳染病、慢性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 四、錄取者提供證件若有不實,應無條件解聘,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玖、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甄選編號：

二吋半身 脫帽照片	姓 名		身分證 字號	
	性 別		出身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通 訊 方 式	電話： E-mail： 手機：			
最 高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系	證書字號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專 長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審 核 證 件		本 人 簽 章		
審核證件（證件影本供校方存查）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相關特教及專長證明		（以上所填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